山西省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人社函〔2022〕413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　梁　市　财　政　局
吕　梁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 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相关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转发给你们，请依据部门相关职责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相关工作。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2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57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和听取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

〔2022〕22号）要求，现就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开渠道促进就业

（一）稳定就业帮扶车间规模，保障脱贫劳动力就业比例。要巩固现有帮扶车间数量和规模。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人数要不低于60%。对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重点督促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准的，取消帮扶车间资质，不再享受帮扶车间的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帮扶车间台账，掌握帮扶车间数量、就业人数、收入水平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二）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劳动力就业的，按照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每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补贴1500元。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与脱贫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吸纳就业申请补贴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业务承揽协议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承揽业务收入）支付凭证等就业证明材料，脱贫人口身份

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以证明脱贫劳动力获得收入实现就业为标准，不要求全部提供。

社保补贴按用人单位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基数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申报缴费时将符合享受社保补贴条件的人员单独列出。每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社会保险申请补贴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脱贫劳动力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脱贫人口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三）加大就业帮扶基地阶梯性奖励力度。各地可将吸纳脱贫劳动力数量多、效果好的就业帮扶车间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并根据吸纳人数给予阶梯性奖励。对吸纳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50人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100人及以上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补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阶梯性奖励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申报材料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相同。

（四）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总量1000人以上，其中吸纳脱贫劳动力占比30%以上的，享受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申报材料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相同。

（五）继续落实稳岗补助。对到户籍所在乡以外连续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脱贫劳动力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由省、县两级财政资金按1：1比例列支。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请稳岗补助材料：脱贫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用工企业出具的务工证明等。

（六）继续对特困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各地要对2020年未脱贫户实施“一户一公岗”政策的上岗人员进行重点监测。对其中仍存在返贫风险的，可继续采取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七）统筹加大公益性岗位支持力度。全省统筹开发防疫、防火、保洁、保安等公益性岗位约5000个（其中：46个重点帮

扶县每县不超过80个，40个整体推进县每县不超过30个，市级可根据实际统筹安排，报省备案），优先安置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市场化难以就业的劳动力。要加强岗位管理，岗位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八）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并按规定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年3000元的场租补贴。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九）鼓励灵活就业。脱贫地区要因地制宜发展和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劳动力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十）强化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强省内外劳务协作，引导和支持脱贫劳动力跨区域劳务输出。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开展脱贫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300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500元；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800元。补

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十一）推动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由衔接补助资金列支。

补贴可由劳动者本人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交通补贴材料：**脱贫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交通费用证明、个人银行卡号等。机构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脱贫劳动力花名册，代为申请补贴协议书。

进一步简化申领和核发程序，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无法提供就业证明材料的，推广承诺制，由本人自主申报就业地、就业时间和就业收入，并承诺提供情况真实，可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责令追回相应补助资金，并通过适当方式记入诚信档案。

二、增强技能助力就业

（十二）强化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支持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就业帮扶车间在内的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对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80%，补贴标准根据职业工种培训时间实行阶梯式补贴，按前10天每人每天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4000元。

对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开展针对性培训、适应性培训；对不能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开展普惠制培训，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150元，最高补贴1000元。

对参培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工作，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享受评价取证补贴。

脱贫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15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申请补贴材料：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附培训班开班报告（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由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批）、人员花名册、取得证书复印件、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相关监控视频（光盘）、签订6个月以上就业合同或有关证明材料等。培训机构实现参培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可不再提供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需附就业证明材料。

（十三）深入开展产业集群定向式培训。完善“政、区、企、校”合作机制，重点围绕种业、“双碳”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由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综改示范区和各类开发区组织区域内高新企业，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对企业围绕

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新招聘的技术技能脱贫劳动力，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定向式培训，参训人员就业率不低于80%。省级根据培训人数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最高可至每人8000元。

申请补贴材料：企业和院校合作开班申请报告、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相关监控视频（光盘）、企业新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就业证明材料等。

三、社保帮扶巩固成果

（十四）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由市县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最低缴费档次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县级人民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最低缴费标准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

（十五）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按照国家高质量发展考核“十四五”期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保障水平达到180元的要求，要倒排工期，制订计划，明确任务，2023年—2025年分年度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完成考核指标，努力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强化监管保障权益

（十六）加大对脱贫劳动力维权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

实劳动合同、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制度，切实做到已就业脱贫劳动力收入有保证、权益有保障，使其稳定安心工作。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对帮扶项目、政府工程等进行重点监控，杜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五、加强组织确保实效

（十七）统筹协调、优化服务、规范管理。各级人社、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立足本职，共同发力，开展好脱贫劳动力各项稳岗促就业活动，要进一步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切实提高审核发放效率。**人社部门**要全面落实好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做好技能培训、社保帮扶、维权保障等工作，并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资料审核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落实好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动员和推动脱贫劳动力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财政部门**要加大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各类资金的投入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促进各项政策及时落地生效。

（十八）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就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县级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要大力宣传帮扶车间建设奖补政策，鼓励返乡人员创建更多更好的就业帮扶车间，为脱贫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要加强现有帮扶车间宣传力度，通过入户上门、微信、短信、小视频、语音提示等线上线下传播载体及时把帮扶车间招工需求信息推送给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为用人单位和

脱贫劳动力搭建对接服务平台。积极征集筛选工作年龄要求宽、技能要求低、薪酬待遇合理的就业岗位面向脱贫劳动力开展招聘，着力解决岗位针对性不强、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不多的问题。要加强跟踪服务，促进达成意向的脱贫劳动力上岗，使更多的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